厉政发〔2024〕9号

关于印发《厉庄镇2024年国家卫生乡镇长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现将《厉庄镇2024年国家卫生乡镇长效管理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厉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

厉庄镇2024年国家卫生乡镇

长效管理工作计划

为顺利通过2024年国家卫生乡镇复审工作，我镇全面提升镇村卫生管理水平，营造优美的生活和投资环境，以整洁、有序、生态、健康的环境迎接新一轮的国家卫生乡镇复审，特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解决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社会卫生健康问题为重点，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基础设施，加强长效管理，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成果。

二、目标任务

（一）强化工作网络

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及时调整国家卫生乡镇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和爱卫办成员，继续充分发挥环卫作业队、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队、爱国卫生志愿者督查队等爱国卫生专业队伍的作用，整合各方力量，实现工作网络全覆盖。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二）健康教育

**1.医疗单位健康教育。**丰富健康教育栏目内容与种类，并定期进行更换，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积极开展住院健康教育及健康处方，继续提升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保持知晓率达85%以上。

**2.学校健康教育。**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完善健康教育相关教材等资料，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1小时，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到70%以上。

**3.公共场所健康教育和控烟工作。**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

**4.重点人群健康教育。**继续开展“亿万农民健康教育促进行动”，保持机关单位、镇区健康教育宣传专栏及时更新。

（三）镇容环境卫生

**1.组织管理。**完善镇容环境卫生规划、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2.镇容镇貌、环境卫生。**镇区街道、巷道硬化率达90%以上，绿化、美化、路灯完好率达95%以上，环卫设施设备完好率达95%以上，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高于90%。扎实开展农村改厕、改水工作，群众对城镇卫生状况满意率达90%以上。

**3.镇区绿化。**镇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5%以上，绿地率8%以上，人均绿地面积达10㎡以上。

**4.垃圾分类。**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

（四）环境保护

完善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镇区全年API指数＜100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70%，或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PM10（或TSP）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烟尘控制区覆盖率≥90%，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dB(A)。

（五）公共场所及饮用水卫生

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认真贯彻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经营单位卫生设施齐备，环境整洁，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做到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持证上岗。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规范，经营单位自身和卫生监督、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测资料齐全。

（六）食品安全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食品安全行政管理部门有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档案，药监、卫生、质监、工商等监督机构分工明确，监测制度健全，工作规范。

（七）传染病防治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达到规定要求。镇卫生院实行传染病及突发性公共卫生直报，疫情报告及时，处理规范，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90%，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2%，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有流动人口计划免疫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95%。

（八）病媒生物防治

加大病媒生物防治经费投入力度，通过综合防治，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灭鼠、灭蝇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

（九）镇属单位及城乡结合部卫生

镇属单位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制度，积极组织居民、职工搞好环境卫生和除“四害”活动，坚持定期检查评比制度，室内外卫生良好，楼道整洁，窗明几净；会议室内有禁烟标识，有公用茶具消毒设施；环境绿化美化，道路平坦，排水通畅；环卫设施基本齐备，垃圾站（点）密闭，垃圾收集和厕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违章搭建、乱堆乱放、散养畜禽现象。城乡结合部卫生良好，路面平整干净，无坑洼、积水和暴露垃圾，无乱搭建、乱堆放、乱排污水、乱倒垃圾等现象。有公厕、密闭垃圾池等环卫设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动员阶段（2024年4月6日—2024年4月11日）召开全镇创卫复审工作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创卫工作。制定国家卫生乡镇复审实施方案，成立复审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30日）学习借鉴优秀经验，持续开展业务培训。按照部门职责，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镇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将本部门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划和实施细则，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恪尽职守，形成合力，通力协作。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5月1日—2024年6月20日）按照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各项指标要求和工作进度安排，针对我镇创卫复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集中时间、人力、财力，深入开展镇容环境综合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创卫工作，全面完成复审工作确定的各项指标任务。

（四）查漏补缺和迎检阶段（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31日）镇爱卫办对创卫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达标项目进行模拟检查和效果评估，寻找差距，查漏补缺，逐项完善，随时准备迎接上级考核验收。

（五）巩固提高阶段（2024年8月以后）时刻保持和巩固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成果，提高镇区卫生管理水平，落实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国家卫生乡镇管理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督查落实

实行国家卫生乡镇复审工作目标责任制管理，各村、各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从所承担的目标任务情况出发，安排部署，迅速行动，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爱卫办要分阶段、分项目对各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和进度进行督查，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二）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各相关部门要服从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及爱卫办的统一安排部署，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统筹安排、密切协作，齐抓共管。

（三）保障经费投入，推进复审工作顺利开展

财政所要对国家卫生乡镇复审工作运转及硬件设施建设所需经费进行测算，并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创卫有关工作任务指标如期完成。

（四）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的卫生意识和文明意识，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促进国家卫生乡镇复审工作有效开展，确保复审工作顺利通过。

 厉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